

证券代码：874735

证券简称：元昊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延栋，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助剂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兼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炭黑分会秘书长。曾参与编制《中国橡胶助剂工业的清洁生产》、《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篇、《橡胶助剂实用手册》、《橡胶助剂制备新工艺》，主持编制《橡胶硫化促进剂 TBBS》团体标准，主持编制《橡胶行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助剂篇，具有丰富的橡胶助剂行业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周晓东，男，1972 年生，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会计系副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河南金冠电气股份公司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郑州大学升达学院讲师，2009

年5月至今，任郑州轻工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8月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程政举，男，1965年生，郑州大学历史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诉讼法专业博士后。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诉讼法史研究。198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教学评估办主任，2011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学报编辑部主任、刑事司法学院院长，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特聘教授。2024年1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8月经董事会换届选举，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3年。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会议出席、列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延栋	5	5	0	0	否	3
周晓东	5	5	0	0	否	3
程政举	5	5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独立董事王延栋、周晓东、程

政举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充分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行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即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

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如后续公司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恰当行使特别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与各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学习培训活动，参加公司组织证券知识学习答题活动，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报告期内，勤勉尽责，不存在被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

2026年度，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对于公司发展的建议：

1. 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建议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带领下，继续完善并严格落实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 ESG 治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

2. 聚焦主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审慎推进海外生产基地等重大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加强技术创新与市场开拓，提升核心竞争力。

3. 维护投资者权益：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有效性，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持续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

2026年4月28日